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CACV 332 /2006

有關2006年第 332 號的民事上訴

(原本案件編號：土地審裁處 LDBM 393 of 2004; LDBM 394 of 2004;
LDBM 48 of 2005; LDBM 53 of 2005)

高院上訴庭民事上訴
歐陽浩榮常務官：

Tel : 2825 4338
Fax: 2524 0257

有關 CACV 322/ 2006 一案的未完之案，從 2018.5.10 日的信件中可見，你已清楚無疑本人於 2018.5.08 日給龍劍雲高院常務官信中指責你的前任梁俊文 **已不配再職一常務官** 的非法行為應立即予制止內容！

也就因本案之被上訴人超越了答辯時限早已結束、只差法庭有一公正裁決也即未完之案而已！但可惜的是，你在信中仍在堅持你的前任梁俊文非法下達的命令！

何況，原 被上訴人的代表鍾沛林律師行 也於 2018.6.6 日在回復你的信中 1.承認：由於答辯人已表示撤回其相交上訴，所以只餘下**上訴人之上訴**。也即是尚欠常務官安排個單一法官處理結案！

其二，最為核心的焦點是，如上訴人沒存檔文件夾的話，上訴常務官才可根據實務指示 4.1 第 56 條“指示另一方製備文件冊”，特別是本 CACV 322/ 2006 一案的被上訴人超越了答辯時限 鍾沛林律師行都不敢否認 也即“**另一方**”早已不存在！這就是你的前任 **違規作亂法庭的鐵證所在**，本人不希望看到，換上了你這新任上訴常務官更可 違規胡鬧重來！

其三，有關被上訴人的代表鍾沛林行也在上述回復你的信中 2.提到 CACV149/2012 未完之案並胡說八道又嘔出了一大桶 才令本人突然醒悟！也即本人於 2018.2.6 日去信龍官後，梁俊文也即在 2018.2.12 日回信中承認收到本人於 2013.5.31 呈交的“申請上訴許可證”卻又在 3. 段又想賴帳！本人又於 2018.3.5 日再去信龍劍雲常務官後，梁俊文啞口無言至今尚未有回覆，也請歐陽常務官你也**務必要跟進處理**！

現回歸正題，CACV332/2006 案就因被上訴人超越了答辯時限早已結束只差法庭有一公正裁決就可結案，現恭請新任上訴庭常務官 切莫踐踏法治基礎如前任的糊塗可悲作法！

本人也在此敬告早在事外的鍾沛林律師行及各方不得又被利用與本人作對如不久前之稅務局長，丟盡顏臉的下場由此 www.ycec.com/HK/180605.pdf 可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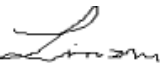
如回覆信件，請電 3618-7808 告知後再傳真到 Fax: 3111-4197 及 3007-8352

謹此！

2018 年 6 月 25 日

CACV 332/2006 上訴人：

副件給
鍾沛林律師行

林哲民 

香港德輔道中 244-252 號 同業商業大廈十四樓 Tel: 2543-3011 Fax: 2815-3571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頁數	姓名	公司		傳真號碼
✓				Fax	2018-6-25	17:49:58	1	CACV 322/ 2006 一案	鍾沛林律師行		2815-3571
✓				Fax	2018-6-25	17:34:22	1	歐陽浩榮常務官	高院上訴庭民事上訴		2524 0257